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甲方）為適應業務需要聘用○○○（下稱乙方）為甲方聘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送酬金新台幣 　元整（ 等 階 薪點）。

四、受聘人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之請假及慰勞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報酬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

七、甲方係依○○○專款補助僱用乙方，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乙方應即無條件解僱，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八、如本年度內行政院另有新規定，而本契約未規範或有牴觸者，均以行政院之新規定為準。

九、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請留空，俾利用印)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